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禾朴实”）函告，获悉丰禾朴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丰禾朴实	否	23,000,000股	2015-10-12	2016-6-1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90%
合计		23,000,000股				19.9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丰禾朴实共持有本公司 115,580,000 股股份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0%。2016年4月24日，丰禾朴实分别与杨震华先生、盛文蕾女士签署了《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杨震华先生以协议受让的形式受让丰禾朴实持有的公司 27,000,000 股股份，盛文蕾女士以协议受让的形式受让丰禾朴实持有的公司 35,600,000 股股份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丰禾朴实累计质押股份 5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